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2日~2026年4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4,3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2.42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631.84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1%
实际回购金额	10,040.3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42元/股~16.5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及2025年4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1亿元-1.43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和《广州酒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7）。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2025年5月

27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23.00 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2.52 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22.52 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2.42 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202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超过 1%，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三）2026 年 2 月 25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6,318,4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1%，回购成交最低价格为 15.42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6.50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40.3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四）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情况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下限，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五）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3月2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本公告期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2026年1月12日，公司完成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登记工作，其中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卢加获授限制性股票4.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4,815,000	0.8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8,770,805	100	563,955,805	99.1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503,435	0.26
股份总数	568,770,805	100	568,770,805	100

注：2026年1月12日，公司完成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815,000股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公司股份6,318,435股，其中4,815,000股已授予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剩余 1,503,435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7 日